

工业列车拉动经开区发展提速

财税等指标提前实现跨越发展目标

本报讯(记者 陈锋)2007年,工业列车拉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快速前行: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5亿元、财政收入11亿元、实际利用外资1.5亿美元,分别同比增长31.8%、58.5%、84.7%。其中合同和实际利用外资均居各县(市)区第一,税收、财政收入和实际利用外资三项指标提前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把工业作为全区发展进步的主动动力,初步形成了汽车、铝加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绿色能源等主导产业,工业产业集聚区已具雏形。去年,全区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家,新增超亿元企业5家,新增出口超百万美元企业8家。

招商中,他们把重点放在国内外500强、跨国公司、国内知名企业、区内主导产业和现有项目重组改造上。去年全年新引进项目231个,是建区以来引进项目最多的一年;新批外商投资企业29家,基本建设项目43个,项目投资总额155亿元。中烟生产基地、河南煤层

气、百事可乐等项目先后落地。2007年,全区投入2400万元对企业自主创新进行扶持。优特公司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金誉包装等4家企业被认定为省高新技术企业,28项科技成果获得国家专利,其中微纳科技是全市唯一一家获得国家最高资助科技创新基金的高新技术企业。区管委会主任张延明表示,将狠抓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两大重点,努力谋求经济社会新跨越。

建设者“带本好书回家”

18日,几名工人在翻阅刚刚领到的新书。当天,“带一本好书回家、过文明祥和佳节”爱心捐赠活动仪式在北京奥运会主体育场——国家体育场(“鸟巢”)举行。



郁金香节日受青睐

17日,在安徽合肥一个花市内,工作人员在整理郁金香。郁金香花期长达2个月,许多市民选择郁金香来布置家居,迎接新春佳节。



今天白天到夜里 阴有中到大雪

风力 东北风 2-3级

温度 最高-1℃ 最低-4℃

降水概率 90%

新起点 新举措 新发展

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昨日举行首次记者招待会

本报讯(记者 潘燕 武建玲)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昨日上午举行第一次记者招待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克,副省长史济春、张大卫以及省发改委、财政、民政、国土、劳动、环保、安监、农业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出席记者招待会,并就推进我省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加强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五大举措推动企业上市

记者:2007年我省共有十几家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实现上市。请问政府部门将采取哪些措施,推动企业通过上市融资,有效地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资金问题,实现企业更好更快发展?

李克:去年,全省共有11家企业实现境内外上市,是上市企业较多的一年。新的一年,我省将继续抓好这项工作。

抓好企业上市,要注意搞好三个结合,即把企业上市工作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结合起来,与企业做大做强结合起来,与主导产业、新兴优势产业结合起来,通过上市推动企业加快发展。

在抓好三个结合的同时,我们将采取

以下措施:一是挖掘上市资源,通过分析、调查,挑选有潜力、有竞争力、符合上市条件企业,建立起300家企业组成的后备队伍。二是加大培育力度,做好转换机制、规范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使企业顺利上市;三是做好各种服务工作,如选好中介组织等;四是要尽可能地通过做好工作,使企业整体上市;五是要通过努力,建立机制,促使企业和政府特别是有关部门积极行动,推动企业上市。

我们认为,通过上市筹资加快企业发展一方面,更重要的是通过上市推动企业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使企业发展融入国际经济,使企业发展和产业发展更有竞争力。

改造县乡公路建设农村路网

记者:我省农村公路的总里程已达214万公里,居全国第一。去年,又在中西部率先实现所有行政村通油路或水泥路的目标。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农村交通建设和管理的重点是什么?

张大卫:经过五年的努力,我省实现了村村通油路或水泥路的目标,但这只是农村公路建设的阶段性成果。要真正改善农

民的出行条件,真正为农业生产提供更好的基础设施,工作量还非常大,还需要3-5年的努力,才能彻底完善农村公路路网。

根据省政府安排,今年公路建设的重点是县乡公路改造和农村路网建设,初步安排县乡公路改造里程7000公里,农村路网改造里程8000公里,另外,还要加强农村客运站的建设。

在农村公路建设上,除了争取国家、省财政支持外,希望各级政府加大投资力度,同时也积极引进社会化资金。

五大措施促进工业再加速

记者:近年来我省工业快速发展,工业大省的地位进一步巩固,但工业结构性的矛盾比较突出,节能降耗压力很大。请问今年我省将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工业经济更好更快发展?

史济春:2007年我省工业增加值为7500亿元,增长了19.6%。但全省重工业比重较大、产业层次低、增长方式仍为粗放型,工业结构调整和节能降耗,节能减排面临压力。

明年,将在五个方面采取措施发展工业经济:

一是要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装备加工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系统集成产业,利用这三大产业来提升结构调整水平。同时,加快光电、新医药等产业的发展,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降低能耗。

二是要加大节能降耗力度,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对达不到节能降耗指标目标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对高能耗企业的用地,要进行限制。一些新建、改扩建项目,节能降耗的指标必须达到同行业的先进水平。

三是要推进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特别是要为精品钢材、大型成套设备、精密模具、精密仪器、光电显示等产业发展创建平台。

四是要着力培育大型企业集团。要抓好150户重点企业和成长性企业,通过新一轮五年规划的实施,使产业结构发生大的调整。同时,对大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进行兼并重组,组建一批超500亿的新的企业。

五是要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按照“布局要集中、用地要节约、功能要集成”的原则,加快工业园区建设,使工业园区产值不断增加。(下转第三版)

提高认识转变观念 整顿队伍执法为民

本报讯(记者 裴其娟)金水区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1月2日追打挡路商户事件后,省委书记徐光春两次对事件处理作出批示。昨晚,市行政执法局召开座谈会,贯彻落实批示精神。市委常委、副市长穆为民要求,要把批示转化为工作的强大动力,迅速采取切实措施转变观念,践行执法为民。

事件发生后,根据省委书记徐光春的批示,我市对3名执法人员和1名中队长做出取消执法资格、调离执法岗位,相关负责人记大过、诫勉谈话等处理。1月14日,徐光春再次批示:“必须明确依法行政与执法为民是一致的,管理与服务是统一的。依法行政要充分体现执法为民,管理的重心要放在服务上。这是社会主义法制理念的精髓,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在教育干部群众的时候,首先市、局主管领导要提高认识,转变观念。”1月16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文超批示:“按照徐书记指示要求,认真整顿执法队伍作风,牢固树立执法为民和文明执法的思想,依法办事,文明执法,树立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座谈会上,市行政执法局就加强宣传、强化培训、严格管理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和部署。穆为民要求,全市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徐光春书记批示,切实转变观念,做出成效,不负厚望。下一阶段,在治理占道经营方面要堵疏结合,可划时段、划片区允许商贩经营,但要制定卫生标准,实行“三包”,确保市民生活需要与良好的市容环境。



文明郑州 和谐家园

本报讯(记者 裴其娟 文 李利强)昨晚的郑州艺术宫弦乐阵阵,歌舞翩翩,省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主

来自市燃气公司、郑州邮政艺术团、郑州大学、郑州八十六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的演员,用歌舞、河洛大鼓、情景剧、诗朗诵等艺术形式,讴歌郑州创建文明城市的感人故事,表现对文明生活的向往。

规规矩矩卖鞭炮 安全快乐过大年

我市部署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管理

本报讯(记者 陈思)昨日,市政府召开烟花爆竹“禁改限”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赵建才担任。会议对今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管理工作重点作了具体部署。市领导胡荃、黄保卫出席会议。据悉,领导小组成员从市安监局、公安局、工商局、民政局等十几个单位抽调,对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各个环节细致分工,并明确了责任追究制度。

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四个注意

市建成区允许零售烟花爆竹的时间:2月2日(农历十二月二十六日)零时至2月22日(农历正月十六日)24点。市建成区允许燃放的时间:2月6日零点(农历除夕)至2月7日(正月初一)24点,2月8日(正月初二)至2月22日(正月十六)每日的7点至24点。

“禁改限”的区域为郑州市建成区(不包括上街区),允许销售、燃放C、D级烟花爆竹;严禁设立烟花爆竹集贸市场及销售一条街,零售场所严禁设在农(集)贸市场、展销会、超市、商场及周边地区,严禁设在广场、车站、公园和游园等人密集场所及商业街繁华地带,严禁设在歌舞厅等娱乐场所周围,零售场所严禁设在建筑物的地下室、半地下室,严禁设在文物古建筑、博物馆和图书馆内,严禁设在住宅楼,严禁设在易燃易爆物品(如加油站)周围100米内。(下转第二版)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重要商品及服务价格实行调价备案的公告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部分重要商品及服务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实施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58号令)和《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国务院第515号令),现将我市部分重要商品及服务价格实行调价备案的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实行调价备案的商品

(一)成品粮及粮食制品;(二)食用植物油;(三)猪肉和牛羊肉及其制品;(四)牛奶、奶粉;(五)鸡蛋;(六)液化石油气(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的除外);(七)其他重要商品及服务。

二、调价备案经营单位名单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

郑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河南思达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河南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郑州双汇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河南世纪联华超市有限公司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郑州悦家商业有限公司
河南正道中环百货有限公司
郑液(郑州)液化气有限公司
河南中原铁道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金炎液化气有限公司

三、备案要求

列入调价备案名单的经营者,符合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调价后24小时内将调价书面报告报送市物价局办事大厅(郑州市互助路70号郑州市物价局办公楼1楼,联系电话:67189780),办理备案手续。

(一)一次调高价格4%以上的;(二)10日内连续调高价格累计6%以上的;(三)30日内连续调高价格累计10%以上的。备案内容包括企业名称、调价幅度、调价理由等。

四、罚则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调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其他行为。

五、未列入调价备案经营单位名单的其他经营者凡经营上述商品的,也应按要求做好价格自律,牢记所承担的社会责任,共同维护我市市场正常的价格秩序。

此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2008年1月18日